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书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层

电话：(0931) 4607222

## 释 义

公司/翔达颜料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斯凯达生物	指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人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俊、王华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王俊、王华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王俊、王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 .....	2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五)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	4
(六) 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一) 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二) 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	5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6
(一) 收购方式 .....	6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6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8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8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	8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9
(一) 收购目的 .....	9
(二) 后续计划 .....	9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10
(一) 本次收购将导致翔达颜料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10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1
(三) 关联交易 .....	11
(四) 同业竞争 .....	12
(五) 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	13
(六) 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14
(七) 收购人不会向翔达颜料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14

---

九、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5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5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16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6
十三、结论性意见 .....	16



##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8）第217号

致：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翔达颜料的委托，担任斯凯达生物收购王俊、王华持有的翔达颜料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细则》《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翔达颜料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予以直接使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斯凯达生物、翔达颜料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中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代表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系统披露。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94TY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闫涛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县神华路 12 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研究、非专项审批的生物技术产品的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证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兽药的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开业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2018]第 E-1559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斯凯达生物已收

到王雅琪、闫涛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

根据斯凯达生物出具的承诺、企业征信报告，以及依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亦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闫涛	61010219681031****	420.00	货币	70.00
王雅琪	61010419981122****	180.00	货币	30.00
合计		6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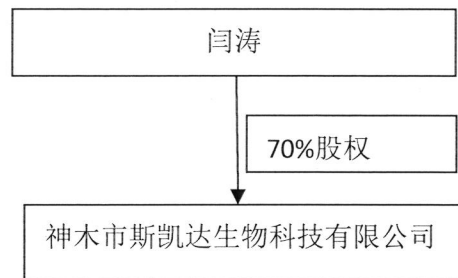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闫涛持有收购人 70% 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闫涛，男，汉族，196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陕西西安国药厂维修部，任调度工人；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西安普天物业公司市场部工作，任职市场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杨凌安迪特光学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西安圆明光学有限公司工作，任职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宝鸡双祥运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在西安鑫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工作，任职经理；2018 年 4 月注册成立神木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未发现闫涛存在最近2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股情况如下：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闫涛	61010219681031****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闫彩云	61010419430727****	监事

根据闫涛、闫彩云出具的承诺，并依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2年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 （六）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根据前述《验资报告》该等出资已经到位，符合《投资者细则》中关于机构投资者标准的规定，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股转系统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监高均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办法》规

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8年6月27日，斯凯达生物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收购翔达颜料1577600股，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包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在内的全部收购事项。

2018年7月13日，经斯凯达生物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翔达颜料1577600股，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包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在内的全部收购事项。批准了本次收购。

### （二）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人王俊、王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

本次收购尚需收购人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转让人转让股份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备案程序外，收购人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转让人于2018年8月1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通过股转系统的证券转让方式完成。

####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翔达颜料股份情况如下：

收购人	股份性质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斯凯达生物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77,600	31.55

注：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收购完成后，翔达颜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斯凯达生物	0	0	1,577,600	31.55
2	王俊	4,563,200	91.26%	3,422,400	68.45
3	王华	436,800	8.74%	0	0
合计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注：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其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后，将其所持有的100万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统一授权于斯凯达生物代为执行，授权期限自授权函出具日起一年。故斯凯达生物所持翔达颜料的实际表决权为2,577,600股，占翔达颜料51.55%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翔达颜料。因此，本次收购后，斯凯达生物为翔达颜料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



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应当承诺其持有的翔达颜料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购人斯凯达生物（简称“甲方”）与翔达颜料股东王俊、王华（简称“乙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王俊持有公众公司 91.26%股份（4,563,200 股），王华持有公众公司 8.74%股份（436,800 股）。乙方持有公众公司的流通股份分别为：王俊持有 1,140,800 股，王华持有 436,800 股。

2) 乙方将所持有流通股转让给甲方（即乙方转让股数分别为：王俊持有 1,140,800 股，王华持有 436,800 股）。

3) 甲方同意接受上述股份的转让。

####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的拾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无限售股份。甲方应按 1.7 元/股的价格于股转系统向乙方结转对价（即向王俊支付 193.936 万元、向王华支付 74.256 万元）。

2、2018 年 8 月 10 日，王俊向收购人斯凯达生物出具《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其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后，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统一授权于斯凯达生物代为执行，授权期限自授权函出具日起一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斯凯达生物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268.192 万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的价款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翔达颜料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持有翔达颜料股份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斯凯达生物以及翔达颜料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翔达颜料发生任何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翔达颜料的主要目的在于积极拓宽翔达颜料业务领域，寻求发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增强翔达颜料的资本实力，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翔达颜料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提高翔达颜料综合竞争力，并提升翔达颜料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公众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公众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公众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

####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在过渡期内，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翔达颜料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承诺如果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的情况将保证做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的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收购将导致翔达颜料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翔达颜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俊，其直接持有公司 91.2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斯凯达生物直接持有公司 31.55%股权，通过《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可以直接控制公司 20%表决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斯凯达生物能控制公司 51.55%表决权股份，斯凯达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斯凯达生

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将导致翔达颜料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翔达公司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翔达科技的独立性，保持翔达科技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翔达科技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翔达科技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翔达科技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翔达颜料仍可保持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说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翔达颜料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在本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

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约束力。

#### （四）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出现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收购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3）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收购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众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众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收购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公众公司相关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其他企业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或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众公司；（5）如因收购人违反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

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3）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众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众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在公众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公众公司相关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其他企业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或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众公司；（5）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约束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前述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将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前，翔达颜料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翔达颜料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使得翔达颜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影响。

#### （六）本次收购对翔达颜料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翔达颜料的运营能力，通过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翔达颜料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七）收购人不会向翔达颜料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出现向翔达颜料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出具《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收购人在此承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承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承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



效，对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

## 九、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为：“自本次收购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被收购人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

##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所做的公开承诺已经在“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九、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予以披露，就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收购人承诺事项及《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翔达颜料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翔达颜料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翔达颜料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翔达颜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翔达颜料聘请的法律顾问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已声明“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并拟与本次收购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